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1号

翁源县官渡镇润丰强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4W3LH13X

地址：翁源县官渡镇新南村东井组白芒坎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杨安福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3年2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为新希望公司合作养殖户，存栏约1100头肉猪，已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现场检查发现，你养殖场建设有三栋猪舍，一个废弃物暂存池（约280立方米），一个异位发酵床（约200平方米，发酵床内含一个暂存池）。你养殖场养殖废弃物全部收集至废弃物暂存池暂存，然后抽至异位发酵床的暂存池暂存，再抽至发酵床发酵。该养殖2023年2月7日因下雨导致异位发酵床无法完全处理养殖场废弃物，部分养殖废弃物溢流至养殖场外下游废弃土坑塘。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2月16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0011号}显示：你养殖场发酵床暂存池化学需氧量为2520mg/L，氨氮为193mg/L；你养殖场下游土坑塘化学需氧量为319mg/L，氨氮为93mg/L。

2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经营者进行现场询问，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证明你养殖场建设的配套设施中的异位发酵床无法完全处理养殖场废弃物，部分养殖废弃物溢流至养殖场外下游外环境，确认了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3年2月8日）、现场检查照片5张（2023年2月8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3年2月17日）、询问照片一张（2023年2月17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0011号〕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养殖场停止生产。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如你养殖场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依规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